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p@czsan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国内肉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并且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十四年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主要从事光伏减反玻璃(包含≤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光伏减反玻璃

光伏减反玻璃主要是利用了光学减反射原理,在超白压延玻璃基板上镀制减反射膜,利用减反射膜和玻璃两个介质中的相位干涉而使反射光线相互抵消从而实现减少光的反射,增加光的透射,最终提高光伏组件输出功率的一种玻璃深加工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肉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拥有光伏减反膜纳米材料复配技术,以及在大面积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的工艺技术,使光伏减反玻璃具有更高的太阳光透光率,从而有效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良好的膜基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图.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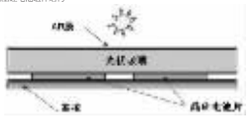

2.超薄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指由玻璃、EVA胶膜(POE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由导线将电池片经过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背面采用玻璃替代传统有机板,耐候性优势明显,透水率几乎为零,可以大幅度提高光伏组件的抗腐蚀和防潮效果,大大降低了发生 PID 衰减的可能性,为高品质光伏电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上能解决同时为两种主要因素:一是,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性,高效化及可循环利用等优势。二是,双玻组件可通光化等优点;无边框的设计使组件能更容易的与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栏等部分结构作整合;减反玻璃技术的使用,大幅提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高2%以上。

图.超薄双玻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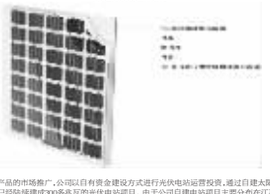

3.光伏电站

2015年-2017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自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经陆续建成300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自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和“领跑者”计划的深入推进,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的企业,公司成立十四年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主要从事光伏减反玻璃(包含≤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光伏减反玻璃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围绕部分领制围厂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最终产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资金。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太阳能光伏行业

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结构转型、制造升级产业,国内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长期位居世界前列,光伏产业作为国内肉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拥有光伏减反膜纳米材料复配技术,以及在大面积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的工艺技术,使光伏减反玻璃具有更高的太阳光透光率,从而有效提高了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良好的膜基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图.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

2.超薄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指由玻璃、EVA胶膜(POE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由导线将电池片经过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背面采用玻璃替代传统有机板,耐候性优势明显,透水率几乎为零,可以大幅度提高光伏组件的抗腐蚀和防潮效果,大大降低了发生 PID 衰减的可能性,为高品质光伏电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上能解决同时为两种主要因素:一是,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性,高效化及可循环利用等优势。二是,双玻组件可通光化等优点;无边框的设计使组件能更容易的与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栏等部分结构作整合;减反玻璃技术的使用,大幅提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高2%以上。

图.超薄双玻组件结构

3.光伏电站

2015年-2017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自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陆续建成300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自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和“领跑者”计划的深入推进,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的企业,公司成立十四年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主要从事光伏减反玻璃(包含≤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7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2.61%,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1.77%,222.4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报告期,受“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同时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周期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2.报告期,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后,公司对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0.08亿元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0,316,403.0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61,142,074.49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91,626,257.7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69,901,471.3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31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296,061.84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83,788,814.4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35,621,181.38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3,166,791.2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19,125,419.9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24,964,228.3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1,777,922.77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04,480,556.8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79,000,013.11元。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号列示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632.99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中核算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9,768,94937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9,768,94937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632.99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通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757,382,605.73	693,990,849.38	8.37%	28.70%	27.28%	13.97%
太阳能组件	220,620,275.39	216,180,200.01	2.01%	-70.06%	-69.91%	-20.06%
电力销售	162,757,067.27	71,832,158.45	55.87%	-13.94%	-9.73%	-3.55%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22,596,080.54	29,298,484.58	-29.66%	205.52%	52.00%	-81.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新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7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2.61%,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11,122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706.3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1.77%,222.4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报告期,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同时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

2.报告期,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后,公司对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0.08亿元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0,316,403.0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61,142,074.49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91,626,257.7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69,901,471.3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31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296,061.84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83,788,814.4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35,621,181.38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3,166,791.2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19,125,419.9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24,964,228.3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1,777,922.77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04,480,556.8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79,000,013.11元。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号列示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632.99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中核算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862,000.00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9,768,94937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9,768,94937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632.99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曾剑祥先生、葛晓奇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奇,曾剑祥,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8,436787元,实现营业利润-11,122285万元,利润总额-11,17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9,706.37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7,063,678.1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02,616,497.97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5,552,819.84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或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开明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对于某类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报项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比新旧准则的规定,预计新旧准则的差异不重大。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以及国家会计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成果、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开明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还需要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类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上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交易行为实、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对象是经过严格筛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金额、期限、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宏观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将短期投资的实际情况、市场利率情况、利率变动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跟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保值增值。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日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会高于活期存款同期利率,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